

申請人：林○宏（原名：林○忠）

林○宏（原名：林○忠）因一清專案遭逮捕、羈押後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林○宏（原名：林○忠）自民國 74 年 9 月 15 日至同年 9 月 17 日所受逮捕及拘留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宏（原名：林○忠）於民國 74 年 9 月 15 日因涉嫌擾亂治安，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逮捕，於同年 9 月 17 日解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調查，並於翌日(18 日)予以羈押。嗣調查結果未發現涉有叛亂案具體事證，經警總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於 74 年 11 月 4 日釋放申請人，並於翌日(5 日)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下稱綠指部)管訓，直至 78 年 1 月 10 日結訓，申請人認受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5 年 2 月 5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該所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 本部於 115 年 2 月 5 日函請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該所於 115 年 2 月 6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5 年 2 月 5 日函請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

- 人戶籍相關資料，該所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5 年 2 月 5 日函請中山分局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9 年間遭逮捕及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該局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函復略以：「90 年 9 月間因納莉風災造成臺北市區多數建物地下室強灌水，本分局置於臨時處所保存公文，因搶救不及而受嚴重毀損，致本案相關資料查無存檔文書，故無法提供。」
- (五) 本部於 115 年 2 月 5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9 年間遭逮捕及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六) 本部於 115 年 2 月 5 日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提供申請人冤獄賠償刑事決定之歷審原卷資料，該院未回復，僅以司法院判決書系統查得新北地院 90 年度賠字第 8 號決定書為處分依據。
- (七) 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函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供申請人冤獄賠償之資料，該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八)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函復並提供數位化檔案電子檔之下載連結。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因涉叛亂罪嫌經警總軍事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74 年 9 月 18 日至 74 年 11 月 4 日)，曾向新北地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規定準用冤獄賠償法聲請賠償，經新北地院以 90 年度賠字第 8 號刑事決定書駁回聲請在案。申請人嗣後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覆議結果申請人於警總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業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以 91 年度台覆字第 44 號決定書，依冤獄賠償法第 13 條第 2 項前段、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合先敘明。至申請人於 74 年 9 月 15 日至同年 9 月 17 日，遭中山分局以涉嫌擾亂治安為由逮捕及拘留部分，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準用同條第 3 項第 1 款撤銷之司法不法案件（即本件 74 年 9 月 18 日至 74 年 11 月 4 日部分），係屬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所定「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者，亦應同為立法撤銷效力所及。

（二）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有關「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

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

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查申請人因列一清專案搜捕對象，於 74 年 9 月 15 日由中山分局以涉嫌擾亂治安逮捕，於同年 9 月 17 日解送至警總調查，並於翌日（18 日）羈押，警總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因申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且經警總保安處續行偵查後，亦未發覺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於 74 年 11 月 4 日釋放申請人，此有中山分局 74 年 9 月 17 日北市警中分刑江字第 31513 號函、警總 74 年 9 月 18 日第 1134 號拘票、中山分局 74 年 9 月 18 日偵查筆錄、警總 74 年 9 月 18 日偵查筆錄、警總 74 年 9 月 18 日第 0018 號押票、警總 74 年警檢處字第 502 號不起訴處分書、警總 74 年 11 月

4 日第 0120 號釋票等檔案在卷可稽。

4. 又中山分局因認申請人有組織幫派、夥同他人持刀械勒索保護費、白吃白喝、傷害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行為，俟申請人獲不起訴處分，於 74 年 11 月 4 日開釋後，翌日(5 日)將其移送管訓，直至 78 年 1 月 10 日結訓離隊，此有中山分局 74 年 9 月 17 日北市警中分刑江字第 31513 號函、74 年 9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一清專案幫派組織及危害治安黑社會份子調查表、綠指部 78 年 1 月 10 日(77)善信釋字第 495 號隊員結訓證明書、新北地院 90 年度賠字第 8 號決定書、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1 年度台覆字第 44 號決定書、申請人戶籍資料等檔案在卷可稽。
5. 本部目前雖查無申請人之管訓資料可證當初遭警察機關移送管訓之原因，然依前開資料並參考同時期其他遭移送管訓之人之戶籍遷出入態樣、一清專案之通常執行程序，以及申請人有警察機關認定之違警行為，申請人於受不起訴處分及開釋後，旋遭警察機關移送管訓應屬有據。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前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6. 且據本部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足認當時國家並未認定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且申請人前開之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亦可認本件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情況，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

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4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司法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

行政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